

合同编号：DYHP2020073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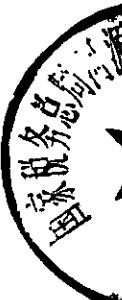
# 采购合同书

采购项目编号：NHYCY2020HC07070

采购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河源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税务局  
“税法宣传一条街”路旗广告项目

签 订 双 方：国家税务总局河源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税务局  
东源县禾派标识广告有限公司

注：本合同系签订版。若需增加条款或修订条款，甲乙双方应当平等、友好协调签订补充协议，但协议条款不得与招标文件和成交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有实质性偏离。



方（采购方）：国家税务总局河源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税务局

乙 方（成交方）：东源县禾派标识广告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办法的有关规定以及 2020 年 07 月 17 日国家税务总局河源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税务局“税法宣传一条街”路旗广告项目磋商文件（项目编号：NHYCY2020HC07070，采购代理机构：广州采阳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河源分公司）要求的招标结果，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 第一条、合同内容

### （1）货物

序号	货物名称	原产地	品牌、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路旗整体造型及画面排版设计	自行设计	84 杆, 左右 2 画面, 正反 2 画面, 共 336 画面	336	30.9	10382.4	
2	外框架材料	自产	Q235 碳素结构钢材质	336	57.68	19380.48	
3	外框架造型工艺	自产	激光机雕刻、正反两面为一幅	168	26.78	4499.04	
4	外框架高温烤漆	自产	高温烘烤定型	336	13.39	4499.04	
5	内框架材料	自产	2.0 钢板	336	30.9	10382.4	
6	内框架造型工艺	自产	激光机雕刻	168	26.78	4499.04	
7	内框架高温烤漆	自产	高温烘烤定型	336	13.39	4499.04	
8	内框架造型专用材料热焊接	自产	正反 2 画面焊接为一幅	168	15.45	2595.6	
9	画面材料	自产	户外 PVC 材质黑背胶	336	41.2	13843.2	
10	画面制作工艺	自产	高清数码喷绘	336	10.3	3460.8	
11	画面专用粘贴胶水	万达牌	画面专用粘贴胶水	6	618	3708	
12	卡扣配件	自产	钢卡、螺丝	168	10.3	1730.4	

13	辅助配件	自产	辅助配件	168	5.15	865.2	
14	成品包装保护膜	自产	50cm 宽缠绕膜 PE 保护膜	21	206	4326	
15	成品运输	自行运输	成品运输	5	599.612	2998.06	
16	成品装卸	自行运输	成品装卸	168	20.6	3460.8	
17	现场施工安装人员劳务	//	现场施工安装人员劳务	84	123.6	10382.4	
18	现场施工脚手架及搬运	自产	现场施工脚手架及搬运	1	1545	1545	
19	现场施工道路指引牌	自产	现场施工道路指引牌	1	515	515	
20	现场施工道路路锥反光路障	自产	塑料、反光膜	30	25.75	772.5	
21	现场施工道路警戒线	自产	20cm 宽、黄色反光	10	32.96	329.6	
22	路旗框架一年保养维护	自产	路旗框架一年保养维护	84	51.5	4326	
合计			大写：壹拾壹万叁仟元整 小写：¥113000.00 元				

注：货物名称及相关内容必须与磋商响应文件内容一致。

## 第二条、合同总金额

合同总金额：（大写）：人民币壹拾壹万叁仟元（¥113000.00 元）。

合同总金额包括设计、采购、运输、人工、材料、验收、安装、调试、培训、税费、相关部门验收及保修期内的维护保养等所有费用，以及响应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货物、材料、工程、服务。

## 第三条、货物要求

### 1. 质量标准

1) 所投货物必须是厂商原装的、全新的、型号、性能及指标符合或优于国家及磋商文件提出的有关技术、质量、安全标准、要求的货物。

2) 所投货物必须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和专业设备检测标准。

3) 货物及其配件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 2. 运输及保管、保险

1) 乙方负责将货物及其配套材料送到现场过程中的全部运输；包括装卸车、货物现场的搬运、设备的安装、调试等；

2) 交货时必须提供装箱清单，按装箱清单验收货物；

- 货物在现场的保管由乙方负责，直至项目安装、验收完毕；
- 4) 货物在安装验收合格前的保险由乙方负责，乙方负责其派出的现场服务人员人身意外保险。

### 3. 安装调试

- 1) 安装：乙方负责到各品目不同的安装地点进行安装调试。乙方应提交 详细安装进度表。乙方应设安装负责人，负责安装协调管理工作。安装所需工具设施物料由乙方自备、自费运到现场，完工后自费搬走。

### 第四条、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1. 交货时间：签订合同后 20 天内交货安装完成。  
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第五条、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乙方开具同等金额的有效发票给甲方，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开具同等金额的有效发票给甲方，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5%；剩余 5% 作为质保金，质保期满后，乙方开具同等金额的有效发票给甲方，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无息支付给乙方。

### 第六条、验收

- 1) 交付验收标准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为：  
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  
②符合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中采购人认可的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  
③货物来源国官方标准。（上述标准必须是有关官方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 2) 货物、工程/服务质量验收标准参照磋商文件相关要求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 3) 进口产品必须具备原产地证明和商检局的检验证明及合法进货渠道证明。评审小组在各响应供应商的报价有限期内有权要求响应供应商提供进口货物的报关单。
- 4) 乙方应将关键主机设备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 第七条、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1. 本合同的质量保证期（简称“质保期”）为 壹 年，质保期内乙方对所供设备/货物实行包修、包换、包退、包维护保养，期满后可同时提供终身 有偿 维

- 修保养服务。
2. 质保期内，如设备或零部件因非人为因素出现故障而造成短期停用时，则质保期和免费维修期相应顺延。如停用时间累计超过 60 天则质保期重新计算。
  3. 对甲方的服务通知，乙方在接报后 0.5 小时内响应，2 小时内到达现场，4 小时内处理完毕。若在 4 小时内仍未能有效解决，乙方须免费提供同档次的设备予甲方临时使用。如货物经乙方 3 次维修后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要求乙方赔偿合同总价款 20% 作为违约金。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复，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 第八条、权利和义务

###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按照付款方式要求，按项目完成进度支付服务款。
2. 根据国家、省、市验收的程序要求，在乙方按要求完成项目货物、工程/服务后，尽快申请上级主管部门验收。

###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如期向甲方提交项目货物、工程/服务。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工程/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有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3. 对于甲方提供的图纸和技术资料以及属于甲方的原始资料，乙方有保密义务，不得向第三人提供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否则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经济及法律责任。
4. 乙方应当保证安装过程的安全，安装过程应当符合有关安全标准。安装过程中造成任何财产损失或者人员损伤均由乙方负责；若甲方因此承担责任的，有权向乙方追偿和要求赔偿损失。
5. 乙方应当将路旗整体造型及画面排版设计的稿件提交甲方审查，经甲方审查确认后，乙方方可投入生产。

## 第九条、违约责任

- 1) 乙方交付的货物、工程/提供的服务不符合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
-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工程/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接受服务，到期拒付货物/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金额的 5% 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自逾期之日起每日以本合同总金额为基数按银行同业拆借利率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 4) 甲方拒收货物的，乙方应及时与甲方联系并妥善保管货物。由此发生的保管费用，待甲乙双方确认拒收原因后，由责任方承担。在乙方保管期间，如发生货物毁用，待甲乙双方确认拒收原因后，由责任方承担。

六、短缺、遗失等情形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5) 乙方交付的货物、提供的服务无法使用，整改后仍无法使用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作为违约金。

#### 第十条、争议的解决

- 1) 因货物或工程/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本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货物或工程/服务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否则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一条、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第十二条、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第十四条、保密条款

1、“保密信息”在本保密协议中是指提供服务工作的过程中获取的重要工作信息。该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采购需求、项目规模、项目计划、项目计划、项目相关数据和图纸、磋商文件资料及信息、合同、价格、成本、研究报告、会议资料和文件。

2、不论以何种形式或载于何种载体，无论在披露时是否以口头、图像或以书面方式表明其具有保密性，都视为甲方的保密信息。

乙方应同意：

1) 未经甲方事前书面批准，不论服务期间或以后，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甲方的保密信息。

2) 不私自复制、下载、拷贝、携带和留存保密信息。

3) 一旦服务工作终止，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将退还保存的属于甲方的所有保密信息及资料，如方案、制度、报告、合同等。

3、保密期限：从获知甲方保密信息时起，至保密信息已由甲方通过合法途径让普通公众知悉为止。

4、乙方违反保密协议约定，要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有权利通过任何合理方式追究乙方的责任并终止服务合同。

#### 第十五条、其它

- 1) 本合同所有附件、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

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以上文件与本合同有差异的，以本合同内容为准。若以上文件之间不一致或冲突的，以对乙方要求较高或更有利甲方解释为准。

-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 第十六条、合同生效

-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 2)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河源市高新区税务局~~，甲方执肆份、乙
- 3) 合同经采购代理机构签署意见后（仅限市直、源城区局），甲方执壹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

甲方（盖章）：国家税务总局河源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

法定代表人或法人代表（签名）：

电    话：

地    址：

签订日期：2020年8月10日

乙方（盖章）：东源县禾派标识广告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法人代表（签名）：

电    话：17353089963

公司地址：东源县一江两岸控制区06-3地块

签订日期：2020年8月7日

开户名称：东源县禾派标识广告有限公司

银行帐号：80020000011829708

开户银行：广东河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